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6,9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3,694.06万元(含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154.70万元),考虑增值税进项税154.70万元可予以抵扣,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为53,420.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12.67 万元。

单位: 万元

| 明细 | 金 额 |
|-----------------------------|------------|
| 2018.01.01 募集资金净额 | 14,035.72 |
| 减: 2018年度项目支出 | 27,020.54 |
| 2018年购买理财产品 | 112,200.00 |
| 2018年度滚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8,500.00 |
| 2018年度银行手续费 | 0.24 |
| 加: 2018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 1,197.73 |
| 2018年理财产品赎回 | 124,000.00 |
| 2018年累计归还补流款 | 10,600.00 |
|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2,112.67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与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顺")、上海移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兴")与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家汇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 121916593110702 | 募集资金专户 | 421.91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闵行支行 | 310066674018800026403 | 募集资金专户 | 225.94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 支行 | 98280154740019826 | 募集资金专户 | 551.99 | |
| 深圳移航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 755927177210105 | 募集资金专户 | 340.16 | |
| 合肥移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 支行 | 98280154740020862 | 募集资金专户 | 471.51 | |
| 上海移兴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徐家汇支行 | 121927923710406 | 募集资金专户 | 101.16 | |
| 合 计 | | | | |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本年度投 | | | | | |
|-----------------------------------|------------------------|--------------------|----------------|-----------------|-----------------------|--|-------------------|----------|-------------------------|------------------|------------------------|
| | | 53,420.65 | | 入募集资 | 27,020.53 | | | | | | |
| | | | | | | 金总额 | | | | | |
| | 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入募集资 | | | | | 35,577.39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金总额 | | T | T | Ţ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截止期 末累计 实现的 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 行性发生 重大 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 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 否 | 30,516.59 | 30,516.59 | 11,960.70 | 18,234.74 | 59.75 | 2020年1月5日 | 2,539.98 | 2,938.50 | 是 | 否 |
| 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 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 方案项目 | 否 | 9,819.58 | 9,819.58 | 5,189.50 | 5,809.06 | 59.16 | 2020年1月5日 | 1,689.59 | 3,094.99 | 是 | 否 |
| 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13,084.48 | 13,084.48 | 9,870.33 | 11,533.59 | 88.15 | 2020年1月5日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53,420.65 | 53,420.65 | 27,020.53 | 35,577.39 | 66.60 | | 4,229.57 | 6,033.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 公司 2018 年 | 度募集资金控 | 设资项目实施 | 地点变更情 | 况详见本核查 | 意见四、(| _) | | - | | |

| 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 不适用 |
| 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三)。 |
|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 │ │公司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四) |
|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 不适用 |
|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七) |
| 途及去向 | 四本使用的夯条贝亚用处及公问评允举核互总允凶、(|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 |
|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 无 |
| 情况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8年2月增加实施地点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市七宝生态商务区17-04地块的标准办公7号(暂定)房屋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运作的需要,也符合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8年7月变更实施地点

2018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宜山路717号"宜山路711号综合商办楼"2号楼三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3幢301-310、上海市七宝生态商务区17-04地块的标准办公7号(暂定)房屋,变更为上海市宜山路717号"宜山路711号综合商办楼"2号楼三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J1栋C座10楼、上海市七宝生态商务区17-04地块的标准办公7号(暂定)房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发展规划,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8年9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18,200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七、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移为通信《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224号),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移为通信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 为 | 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 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 | 公司 |
|-------------|------------|-------------------|----|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植 | 亥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荐代表人: | | | |
| | 张存涛 | 余东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 公司 |

2019年3月16日